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再次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参与上述资产竞拍且竞买成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家纺”）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再次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6000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第二次）拍卖结果报告书》，因仅1人报名参拍，本次拍卖流拍。经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导致流拍的主要原因为：标的目前的参考价位仍然偏高，投资回报不高，故无投资意向，最终导致流拍。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安鑫家纺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4000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7-036。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第三次）拍卖结果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06.55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何承命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维科控股以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为主要业务，近三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本公司与维科控股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维科控股资产总额为 1,154,914.76 万元，股东权益为 217,323.02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150,299.40 万元；净利润 35,635.0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维科控股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转让方：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拍卖人：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成交金额 4000 万元，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付清。

3、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其他

维科控股实收资本 10,706.55 万元，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认为该公司具有该款项的支付能力，不存在显著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优化了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收益率水平，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 1050 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报备文件：

（一）《拍卖成交确认书》